

臺南市113學年度後甲國民中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第一期(暑期)未開班

第二期 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1月3日學期期間，16：10～16：55(第八節)。

第三期(寒假)未開班

第四期 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3日學期期間，16：10～16：55(第八節)。

柒、受輔對象：目前本校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國、英、數未達科技化評量該年段能力標準)。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外聘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六到十人。(若師資為大學生，六人以下)

二、編班方式：

1. 依學生報名科目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
2. 報名人數若有超過12人之科目，則依篩選測驗成績進行分組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第八節

五、教學進度：教師自編教材，並且配合學校課程進度。

六、實施範圍：

1. 國文：加強學生形音義、國學常識基本功，以及提升閱讀能力，並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課程(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臺、PaGamo、校內經費購置之力字學習平台等)。
2. 英語：利用電腦語音、多媒體播放以及空中美語 AR 擴增實境遊戲字彙書(附點讀筆)，加強聽、說、讀、寫，並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課程(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臺、PaGamo、校內經費購置之力字學習平台等)。
3. 數學：配合學校進度，簡化教材，精熟學習，提升學習興趣，並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課程(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臺、PaGamo、校內經費購置之力字學習平台等)。

等)。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上學期國一：國、英、數各3班；國二：國、英、數各1班。

2. 下學期國一：國、英、數各3班；國二：國、英、數各1班。

開班經費由教育部113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經費專款支應。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召開相關會議。
- (二) 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三) 對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習扶助的精神及其相關內容。
- (四) 授課教師根據受輔學生程度及學習狀況選用教材進行教學。
- (五) 表揚績優教師、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成績進步獎：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其成長測驗進步者。

二、積極學習獎：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由教師提報認真學習者。

拾壹、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 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降低學習落差。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許雅惠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施怡菁

校長

臺南市立後甲
國民中學校長 陳瑞榮